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悉外部董事协助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白涛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由于白涛先生在协助调查期间无法正常履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白涛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白涛先生家属的书面通知,内容如下:2020年12月9日白涛配合公安机关协助调查,截至目前本人作为家属未收到公安机关协助调查所涉具体事项的书面通知,也不知晓协助调查所涉具体的事项。

白涛先生为公司外部董事,自2020年4月24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除此外,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经公司自查,上述协助调查事项与公司无关联;另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书面声明,上述协助调查事项亦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关联。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高效运行,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更换董事的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安机关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知悉最终调查结论。调查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助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